

证券代码：430025

证券简称：石晶光电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运行评价办法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4年2月6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运行评价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公司企业董事会评价工作，规范董事会规范建设与运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有关政策法规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第三条 董事会运行重点评价内容包括董事会运行的规范性和有效性两个方面，分值由公司企业董事会管理部门确定。规范性主要评价董事会规范建设、权责运行、信息沟通等情况；有效性主要评价董事会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功能作用发挥和企业改革发展成效等情况。

第二章 董事会规范性评价

第四条 依法设立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董事会企业实现配齐建强、外部董事占多数，职工董事符合有关要求；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数和组成符合有关要

求。

第五条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公司战略部署，认真落实公司有关工作要求；及时传达学习中夹精神、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公司部署要求，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所指出的需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第六条 董事会制度体系健全，定战略、做决策、防风险功能定位清晰，与党委、监事会、经理层权责边界清晰、运转协调高效；对董事长、总经理和相关专门委员会合理授权并实施有效监督；符合落实董事会职权基本条件的企业制定董事会职权落实方案，并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建立所属企业董事会管理及考评机制，促进企业董事会充分发挥作用。

第七条 规范聘任董事会秘书，设有董事会工作支撑机构，并配备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为外部董事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为专门委员会运转提供充分的支持和服务。

第八条 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定年度会议计划，及时筹备、通知和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及时向公司报告企业重要情况，按时报送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第九条 董事会与党委、监事会、经理层等有效沟通，充分共享信息；建立经理层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的有关机制，注重听取经理层报告、董事会执行情况和企业经营管理情况。

第三章 董事会有效性评价

第十条 遵循市场经济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聚焦主责主业，立足持续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企业发展战略研究，科学制定战略规划、确保战略规划符合公司要求；推动企业战略规划有效实施，定期听取经理层执行情况汇报，及时纠正执行中的偏差；对战略规划开展定期评估，必要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十一条 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对决策事项论证充分、风险揭示详实，严格落实票决制，决策程序规范，重大决策经法律审核；正确决策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忠实维护公司和企业利益、职工合法权益；指导监督经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

第十二条 严格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合理确定薪酬激励水平。

第十三条 推动企业健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质量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有效识别研判、推动防范化解债务、金融、安全、法律、国际化经营风险，确保不出现重大资产损失和其他严重不良后果。

第十四条 推动企业有效完成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企业发展处于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深化改革不断完善与市场竞争相适应的体制机制，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加强科技创新，持续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第四章 董事会运行评价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运行评价在日常管理基础上开展年度评价和任期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由公司企业董事会业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联合公司相关本部职能部门共同开展。

第十六条 每年度企业编制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并参照《石晶光电企业董事会运行评价内容及要点》（附件 1）开展自评估。

第十七条 企业组织董事、党委委员、监事、经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和部分职工代表开展内部评价，并填写《石晶光电董事会运行测评表》（附件 2）。

第十八条 公司围绕“运行规范性”、“运行有效性”两方面开展《石晶光电企业董事会运行评价内容及要点》进行评价，通过现场检查、书面资料审查等多种方式开展评价。由公司企业董事会业务管理部门牵头负责，联合公司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业务分工进行评价。

第十九条 公司企业董事会业务管理部门综合上述评价结果，测算企业董事会运行评价结果。

第二十条 企业董事会运行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和较差四个等级。一是综合评价董事会规范运行水平，全面客观提出董事会运行评价意见，及时与企业董事会沟通和反馈，总结推广董事会规范建设经验，促进董事会治理水平不断提升。二是董事会年度、任期运行评价结果反馈至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门，任期评价结果作为董事续聘、调整或免职等的参考依据。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7日